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惠嵐  
電話：02-7736-5649  
電子信箱：huilan1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417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電子賀卡 (A09000000E\_112260417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本部敬師電子賀卡，請協助轉發所屬(學校)全體教師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新聞工作小組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9/28 15:57



1120009555

有附件